

106 學年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新生訓練暨家長座談會 手冊



目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訓練課程計劃表.....	2
教務處業務報告.....	3
一、主要業務內容.....	3
二、教學組相關法規.....	3
三、註冊組相關法規.....	7
四、教務處服務同仁.....	10
學務處業務報告.....	11
學務處同仁聯絡電話.....	11
諮商輔導組的服務.....	12
諮商輔導組成員介紹.....	12
給小五新鮮人的話.....	13
給國一新鮮人的話.....	14
給高一新鮮人的話.....	15
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說明.....	16
國中、高職部新生選社轉社須知.....	16
減免申請.....	19
獎助學金申請.....	19
國中部服務學習 Q&A	1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20
生活輔導組業務說明.....	2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學部以下學生請假流程圖.....	26
新生住宿注意事項.....	29
本校內湖校區宿舍申請流程.....	30
住宿生在校作息表(內湖校區).....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同學服儀要求.....	32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學生連假前後日請假家長配合事項.....	33
衛生保健組業務說明.....	34
日間學生就醫處理程序流程表.....	38
夜間學生就醫處理程序流程表.....	39
各項傳染病防護措施.....	40
總務處業務報告.....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資料.....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校園反貪腐、反賄選觀念」宣導資料.....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訓練課程計劃表

(國小、國中、高中新生及轉學生)

地點：內湖校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8 月 29 日 (星期二)

學生				家長			
時間	執行內容	地點	負責單位	時間	執行內容	地點	負責單位
13:30-14:00	報到	中興堂	學務處	13:30-14:00	報到	中興堂	學務處
14:00-14:10	開訓典禮	中興堂	校長	14:00-14:10	開訓典禮	中興堂	校長
14:10-14:30	教務時間	中興堂	教務處	14:10-14:30	教務時間	中興堂	教務處
14:30-14:50	學務時間	中興堂	學務處	14:30-14:50	學務時間	中興堂	學務處
14:50-15:10	總務時間	中興堂	總務處	14:50-15:10	總務時間	中興堂	總務處
15:10-15:20	結訓典禮	中興堂	校長	15:10-15:20	結訓典禮	中興堂	校長
15:20-15:35	校歌教唱	中興堂	戲曲音樂學系協助	15:20-16:20	系務時間	各班二年級教室	系主任
15:35-16:2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	16:20-17:00	導師時間	各班二年級教室	導師
16:20-17:00	系務時間	各班教室	系主任				

※註：

- 一、 新生訓練期間由學務處統籌負責，教務處、總務處、戲曲音樂學系依排定時程協助辦理。
- 二、 各新生及轉學生班導師請務必於 13：30 至 17：00，協助新生完成訓練課程。
- 三、 各系請協助派兩名學生擔任新生守護天使，於 8/29 新生訓練、8/30-31 開學後二日協助引導新生生活作息事宜。

學務處 課外組 楊琬湏 2796-2666#1305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主要業務內容

(一) 教學組：課程規劃、教師及教學空間安排、升部評鑑。

(二) 註冊組：

1. 入學考試→新生報到→註冊→學籍管理→成績評量→異動管理→畢業管理
2. 學生證、學籍資料變更、成績及各項證明書之申請核發作業

二、教學組相關法規

(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

1. 本要點依據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水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2. 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資格者，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3. 為辦理學生升部評鑑，得分科成立學生升部評鑑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4. 升部評鑑委員會係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每系得聘請主要專業科目教師、導師及校外具公信力之專業人士代表等若干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系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由各系遴選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評鑑作業之執行。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評審費用。
5. 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學生通過升部評鑑者，由教務處造具學生直升名冊，陳報教育部備查。
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學系國小、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

1. 共通條文：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資格：

(一) 國小部：修畢國小部課程。

(二) 國中部：修畢國中部課程。

三、評鑑項目、科目、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 學習態度評鑑—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中部：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

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仍為不合格。

(二) 學科評鑑：教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三) 術科評鑑：科依評鑑科目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術科評鑑委員會」，擔任考評工作，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評鑑成績已內含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及專業潛能表現。

四、成立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術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知會教務處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五、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各學系術科評鑑科目及內容

京劇學系：

(1)國小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毯子功	依據兩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項目。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把子功			
基本功			

(2)國中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主副修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毯子功			
把子功			
基本功			

民俗技藝學系

(1)國小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腰、腿	依據兩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項目。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頂			
雜耍			
肢體開發			

(2)國中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腰、腿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頂			
雜耍			
芭蕾舞基本			

戲曲音樂學系（國中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主修（文場）	指定曲：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	一、採評鑑委員制，學生個別應考（武場、戲曲基礎訓練採編組應考，個別評分）。 二、以評鑑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評鑑成績。	各科目成績以 <u>七十</u> 分為通過標準；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
武場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		
鋼琴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		
戲曲基礎訓練	京劇 客家戲 歌仔戲		

歌仔戲學系（國中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主副修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u> 分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毯子功			
把子功			
基本功			

客家戲學系（國中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主副修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u> 分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毯子功			
把子功			
基本功			

備註：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開刀住院者，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係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為辦理本校國中、國小學生專業學習適應不佳（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之評鑑事項，設置學生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諮商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
 - （二）其他委員：受評鑑學系主任、受評鑑學系學術科教師代表、受評鑑學系導師。
 - （三）受評鑑學系家長代表。
 - （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及家長列席。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秘書二人，由教務長、學務長兼任之。
- 五、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
- 六、本委員會依據任務會議權責如下：
 - （一）學生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學習適應不佳者。
 - （二）學生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等學習適應不佳者。
 - 一款由各學系簽核後，教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
 - 二款由各學系簽核後，由學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
- 七、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開會，各項評鑑事項如須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八、經評鑑決議為適應不佳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註冊組相關法規

(一) 國中小部分重點彙整

1. 新生報到：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國小、國中學籍管理要點第3條)
 2. 註冊：新生不按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亦未請假者，一律以棄權論。(本校註冊須知第3條)
 3. 學籍管理：學生入學後如更改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學籍資料更正；通訊地址及電話等基本資料變更亦請隨時至註冊組更新。(本校國小、國中學籍管理要點第4條)
 4. 成績評量：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經向學校請假准假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1)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60分或未達60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本校國小、國中生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4條)
 5. 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下：
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評量(期中及期末考試)，每次占該科成績30%，共占該科學期成績60%。日常考查則占該科成績40%。(本校國小、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6條)
 6. 學生如專業術科中之主要術科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經評鑑會議通過，得輔導其轉系科適性學習或轉回原戶籍地未額滿之學校就讀。(本校國小、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14條)
 7. 國小部學生升國中部及國中部直升高職部，於結業時依學校「升部評鑑實施要點」舉行評鑑，合格者得升級本校繼續就讀國中、高職部，評鑑前各學期學科總平均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評鑑考試。未參加升部評鑑及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本校國小、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15條)
 8. 異動管理：學生轉學，須由家長出具同意書申請，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公費生追繳其所享有之公費待遇。(本校國小、國中學籍管理要點第5條)
 9. 畢業管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本校國小、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16條)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備註：學生修業期滿，各階段核發之畢業證書將暫存本校保管，俟高職畢業時一併發還國小、國中及高職3張畢業證書。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

- 一、本校為使各系科高職部以下學生能有效發揮潛能與專長，適應專業課程學習，以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科高職部以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轉系科：
 - (一) 本身志趣不合，未能適應原系科之課程。
 - (二) 運動傷害或其他生理疾病，未能適應原系科之課程。
 - (三) 具有特殊才藝，獲師長推薦轉系科。
 - (四) 經學生評鑑會議決議適性輔導轉系科。
- 三、本校辦理校內轉系科，以該系科有缺額為限，轉入之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且招收之學生應以部級相同為原則。
- 四、申請轉系科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家長同意書。
 - (三) 上學期或上學年成績單。
- 五、申請轉系科程序：
 - (一) 申請轉系科之學生須備妥申請資料，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原就讀系科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轉系科之學生經原就讀系科及欲轉入之系科同意後，由欲轉入系科舉行轉系科考試，必要時得經教務處召開轉系科審查會議議決之。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相關系科主任及教師擔任之。
 - (三) 未通過轉系科之學生得留原系科就讀。
- 六、本校各部級第一學年上學期、最後一學年下學期不得申請當學期轉系科，但國小五年級、國中一年級新生或經學生評鑑會議決議輔導轉系科者除外。
- 七、各部級學生轉系科均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科目應自行補修，須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修業期間公費待遇以三年為限。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本校國小、國中及高職部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中途因各項因素休學或轉、退學者，均適用本規定。

※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二) 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 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四) 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賠償公費內容及計算方式：

- (一) 賠償公費項目包含伙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及住宿費，其中住宿費係指在校期間所享受之住宿費用。
- (二) 賠償費用依年度預算金額，自學生入學註冊之日起至離校之日止，按年計算；不足一年部分，按月計算；不足一月部分，按日計算。

※休、轉、退學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無力賠償費用時，應依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公費賠償程序：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到休學或轉、退學通知時，應即向本校辦理賠償手續，逾時一個月者，以拒絕或逃避賠償論，本校得循法律途徑向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索賠。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及相關文件。

※為使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瞭解本規定，並同意遵守配合，本校需於新生入學時請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始同意學生入學。

四、教務處服務同仁

教務長：陳正熙 (02) 27962666 分機 1200

(02) 29367231 分機 2200

0937025185

chenster@tcpa.edu.tw

內湖總機：(02) 27962666

木柵總機：(02) 29367231

組別/校區	內湖		木柵	
	姓名	分機	姓名	分機
教學組	洪莉欣 (組長)	1210	陳麗冠	2211
	范玲美	1211		
	胡淑英	1212		
註冊組	朱佩珍 (組長)	1220	徐羿伶	2221
	黃俊錡	1222		
	寸艾菁	1221		
進修推廣組	馬薇茜 (組長)	1242		
出版組	常志環 (組長)	1243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務處同仁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分機	業務
學 務 長	王光中	1300	綜理學務處事務
生輔組長	彭朝民	1301	綜理生輔組事務
諮輔組長	熊秋芳	1302	綜理諮輔組事務
課指組長	劉詩敏	1303	綜理課指組事務
衛保組長	林世連	1362	綜理衛保組事務
體育組長	黃偉揚	1350	綜理體育組事務
護 士	黃千真	1360	傷病處理、疾病預防、團體保險理賠
輔導教師	周翠紅	1331	心理困擾、生涯諮詢
輔 導 員	楊琬湏	1305	社團活動、畢業旅行
組 員	游郁珊	1332	諮商輔導工作
宿舍輔導員	朱鴻釗	1830 1801	男宿舍生活輔導
宿舍輔導員	梁文龍	1830 1801	男宿舍生活輔導
宿舍輔導員	楊生強	1830 1801	男宿舍生活輔導
宿舍輔導員	卓皖君	1900	女宿舍生活輔導
宿舍輔導員	邱淑貞	1900	女宿舍生活輔導
宿舍輔導員	張夢娟	1901	女宿舍生活輔導
辦 事 員	陳婉慈	1306	請假、缺曠課、獎懲、兵役
臨時人員	陳婷婷	1304	獎學金、弱勢助學、校外教學
臨時人員	劉育廷	1303	改過銷過、手機管理、獎懲擬定

諮商輔導組的服務

- 一、個別輔導/諮商：心情紓壓，自我探索，個人困擾問題諮商、生涯探索、藝術治療等。
- 二、團體輔導/諮商：透過小團體輔導諮商，促進成員在團體中探索個人議題、嘗試分享與彼此學習。
- 三、心理測驗：國小學童生活適應量表、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語句完成測驗、多元智能量表乙式、行為困擾量表-第四版、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國中生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生活彩虹探索、CPAS 測驗。
- 四、輔導活動/班級輔導：生涯、生命、兩性、愛情、人際等主題。
- 五、自我探索牌卡：愛情卡、生涯卡、情緒卡等。
- 六、技職體驗：針對國二學生安排技職體驗與學校參訪。
- 七、藝術職涯講座：邀請校外藝術相關講師或校友分享職涯議題。
- 八、轉介輔導：由輔導教師及心理師提供輔導與專業諮商服務。

諮商輔導組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辦 公 室 位 置
組 長	熊 秋 芳 老 師	#1302 #2331	內 湖 學 務 處 木 柵 藝 德 樓 4 樓
輔 導 老 師	周 翠 紅 老 師	#1333	內 湖 嘯 雲 樓 7 樓
諮 商 心 理 師	黃 瑛 樂 心 理 師	#1331 #2331	內 湖 嘯 雲 樓 7 樓 木 柵 藝 德 樓 4 樓
行 政 人 員	游 郁 珊 組 員	#1332	內 湖 嘯 雲 樓 7 樓

給小五新鮮人的話

諮商輔導組

恭喜同學順利考上本校，成為戲曲學院的一份子。

這所學校強調「文武兼備」，因此各位同學要有一個心理準備，就是學科與術科要能均衡的發展，不可偏廢某一科。

進入本校，同學第一個面對的難題，將會是想家的問題，在此提醒大家，既然你們選擇了這所傳統戲曲學校，就要開始把這裡當做是自己的家，唯有如此，才能較快克服想家的問題。

把這裡的同學，當成是你的手足對待；

把這裡的師長，當成是你的父母對待。

當你愈能融入其中，你就愈能感到安心，並能得到支持的力量。

如果真的有了「想家」的問題，導師、輔導老師、輔導員，都可以是協助你度過難關的好幫手。

不必害怕、不必退縮，要勇敢的面對生活中的挫折與挑戰，

希望你能早日找到好朋友，這樣可以讓你更安心的在這裡學習。

最後，老師要提出幾點建議，勉勵每一位活潑可愛的小五新鮮人：

一、 學會尊重：

在這所學校裡，一定要懂得尊重師長與同學，因為大家每天相處在一起，必然會因為日常生活的瑣事，而產生一些摩擦。因此，懂得尊重別人，才容易讓你在這裡生活愉快。

當你能先尊重別人，別人自然就會尊重你，這點要牢記在心，你才能順利在這裡完成學業。

二、 專心學習：

雖然在小學階段，功課並不重，但它卻是未來國中的基礎，如果底子沒打好，進入國中就會變得很吃力。因此，建議同學一定要跟上老師的進度，如果跟不上，務必想辦法克服這個問題，父母、師長，都是你可以尋求協助的對象。千萬不要把功課一拖再拖，這樣會讓你的壓力急速上升。所以「專心」，就是要大家對好焦點。

你的焦點只有一個，那個焦點就叫「學習」，學習好你的「學科」、「術科」，這就是你來這所學校，最基本要做到的事情。

三、 接納壓力

由於這所學校，術科壓力很大，因此大家要學會接納這些壓力。

大家不必太要求完美，但卻要要求盡力，因為每個人的體質不同，資質不同，所以能夠達到的術科成果也不同。如果別人贏你，你不要覺得氣餒，如果別人輸你，你也不要覺得驕傲，每個人只需要做到的，就是努力做好自己，並與這些壓力共處，不要因壓力太大而放棄自我，不要因達不到老師的要求，而傷害自我。重要的是，跟老師溝通，跟家長溝通，大家一起來解決，這些無形的壓力，才能幫助你克服難關，進而更上一層樓。

四、 培養獨立：

雖然大家年紀尚小，但要有一個心理準備：來到這所住宿的學校，就要學會獨立自主，不再依賴父母。獨立自主意謂著：要能準時起床，要能做完功課；要能自己刷牙、洗臉，要能處理自己的衣物。

少了父母的叮嚀，你將學會更多的自理，獨立能力必然會大增。

以上的建議，希望你謹記在心，慢慢達到，師長們會陪伴你一起成長。

親愛的同學們，你本身是全宇宙獨一無二的個體，請看重你自己，你必然會成為與眾不同的人！

諮商輔導組全體老師 祝福大家學習愉快！生活充實！一切順利！

恭喜同學順利完成小學學業，成為戲曲學院的一份子。
小學強調「快樂學習」，成績或許不是最重要的指標，
但國中階段，則必須加上「有效學習」，才能順利通過升學的門檻，
為自己的未來奠定良好的基礎。學習難免會帶來各種壓力，
因此許多同學往往會在此陷入茫然或迷思。
幸運的是，你不會是孤單一個人。
如果有心事，可以找到對學生非常關心的老師或貼心的學長姐傾訴，
學校也有專業的師長或是資源可以提供你~
情感、學業、人際、情緒、經濟等方面的協助。
此外，老師要提出幾點建議，勉勵同學們：

一、禮貌待人：

禮貌是人際交往中相互友好和尊重的橋樑，是以對人的真誠友愛為基礎的。
每位老師都是一座寶藏，尊敬老師，
可以從老師身上學到學習的方法與為人處事的態度。
同學是學習夥伴，友愛同學，可以享受一起學習的快樂！

二、專心學習：

聽課要用心，勤作筆記，課前要預習，課後要複習，有問題立刻問老師或同學。
在家中，作息時間要有規劃，善用網路卻不被網路迷惑，
盡量安排固定且適宜的學習環境，讓自己能放鬆心情，也能專心讀書。

三、接納自己：

高、矮、美、醜與生俱來，無法強求，與其抱怨不如快樂地接受。
不要追逐外表的時尚，頭髮服裝保持整齊清潔，就能展現國中生清新高雅的氣質。
「放慢可看見自己，放鬆可接納自己，放下可疼愛自己。」

四、大量閱讀：

大量閱讀，可訓練四種語文能力：

1. 很快看懂文章，並抓到重點
2. 正確且清楚地表達自己的想法
3. 合乎邏輯，不自相矛盾
4. 內容不落俗套，有獨到的見解。

以上都是與生活態度有關的建議，無法速成，需要持之以恆一點一滴的鍛鍊與培養。
親愛的同學們，你本身是全宇宙獨一無二的個體，
若能加上好的態度，就可以成為與眾不同的人！
諮商輔導組全體老師 祝福大家學而有成！發展順利！身體健康！

給高一新鮮人的話

諮商輔導組

恭喜劇場藝術科的同學順利考上本校，成為戲曲學院的一份子。

你們經過重重的關卡，考上心目中理想並有興趣的學校，真是替你們感到高興與驕傲。

在這所以強調「文武兼備」的學校，各位同學一定要有個心理準備，就是學科與術科要能均衡的發展，不可偏廢某一科。

在這裡的學習和你們在國中所學的有很大的差別，你們將經歷嶄新、完全不一樣的學習環境，至於有多特別與有趣，就等著你們以高昂的學習興趣來迎接。

也恭喜其他科系的同學，順利直升本校的高職部，再度成為戲曲學院的一份子。

你們大多從國小或國中就進入本校，相信已經能夠適應本校的生活，也對自己的未來有更高的期許。

不可否認的高職課程的深度、廣度與份量將數倍於國中，學習負荷的增加可想而知；

而且攸關你們將來選校選系與進入職場的發展，因此你們所要面對的壓力挑戰也是前所未見。

另一方面，因為你們已較成熟，父母、師長給你們較大的自由與空間，如何在自由與壓力之間取得平衡點，才正是考驗與檢視你們的智慧，作為評估三年後能否邁入優質大學或進入職場的依據。

此外，叮嚀各位，除了能進入一所好大學或在舞台上發光發熱是你的目標，其他如**責任、愛心、謙卑、感恩、合作**等品格與研究學問的方法，人文關懷與人際互動的能力、恢弘寬闊的視野，更是必須齊頭並進，才能確保於新世紀中具備優勢競爭力，進而有能力經營一個優質家庭與幸福人生！

親愛的同學們，這一站，你想要留下什麼，端看你預備做些什麼？套用一位校長的話，「**此刻打盹，你將做夢；此刻學習，你將圓夢！**」深深祝福你們！

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說明

國中、高職部新生選社轉社須知

1. 線上選社(步驟如附件一)開放時間為8/31(四)下午14:00~9/4(一)中午12:00，此期間內皆可上網填寫社團志願或修改志願，選社結束後進行電腦排序，分配社團，若填選之社團滿額或未上網選填志願者，由電腦抽籤，最晚 9/6(三)中午前公布各班社團名單。
2. 若不滿意選社結果想要轉社者，務必利用 9/6(三)下午社團課時間，完成線上轉社手續(步驟如附件二)，並列印轉社單，先問希望轉進社團之老師是否願意讓你入社，再回原社團徵求老師同意，兩方老師簽名後，最後將轉社單親自交至學務處，方完成轉社手續，收件截止時間為 9/7(四)12:00，未於期限內交者及未給社團老師簽名者，則視為留原社團，不得異議。
3. 為公平起見，已轉社者，不可再進行第二次轉社，轉社前請慎重考慮，課指組皆有留資料，如有發現違反規則，查證屬實，不予任何轉社機會，並記警告一次。
4. 社團課為一學年課程，為使課程有延續性，下學期不再做轉社，若有私下轉社者，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論處。
5. 美國文化研究社，以高職部學生優先，請在 8/30(三)中午 12:00 前至學務處報名，名額有限，先報先贏，報名後不開放線上選社轉社；國中部學生若想選此社團，也請於 8/30(三)中午 12:00 前至學務處報名，但仍請進行上網選社，若 9/6 公布社團非美國文化研究社，就代表沒有選上。
6. 童軍社限國中部學生，請在 8/30(三)中午 12:00 前到學務處報名，名額有限，先報先贏，額滿就不收，報上後不開放線上選社轉社。
7. 劇場技術社由各系推薦，不參加選社轉社，每班最多收兩位。

※拜託!!!!請看清楚每一條規則的內容再行選社轉

社!!!!

線上選社方式

(1) 學校首頁選在校生



(2) 課程資訊-選課系統



(3) 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四碼)-確定送出(如忘記密碼，請選「密碼重設」)

歡迎使用 校務系統

※來賓請按此鈕登入→ 來賓登入

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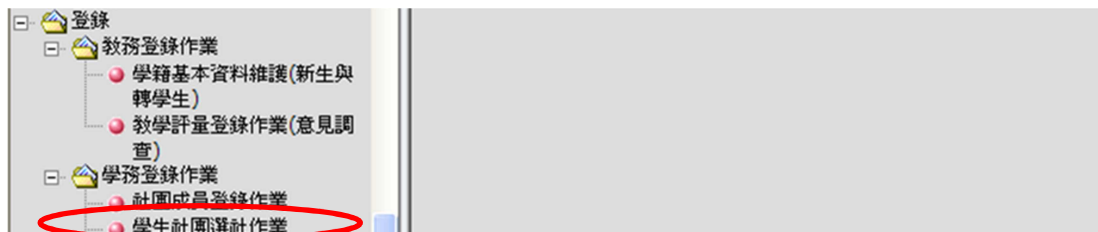
密碼

NTCPA

確定送出 清除重填 密碼重設

◆本系統僅支援IE6.0以上瀏覽器，不支援Google、Max、Firefox瀏覽器。
◆建議使用 1024*768 之解析度，以獲得最佳瀏覽效果。
◆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教職員請輸入職員編號。
◆密碼：第一次登入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若忘記密碼可由密碼重設鈕重設新密碼。

(4) 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社團選社作業



(5) 選社-請務必仔細看完「選社說明」後，再進行選社



(6) 請每個社團皆選 1 個志願序，由 1(最想要)-17(最不需要)，不得重複或漏選。



線上轉社方式

(1) 學校首頁選在校生



(2) 課程資訊-選課系統



(3) 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



(4) 申請-學務申請作業-學生轉社申請作業-選擇欲轉入社團-送出申請



(5) 列印轉社申請表

(6) 先給轉入社團老師簽名確認，再給轉出社團老師簽名確認

(7) 送至學務處辦理轉社

減免申請

每學期均須提出減免申請，以下為符合申請之身分(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1. 原住民學生。
2.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低收入戶學生。

申辦期間如下：

1. **第 1 學期：12/1 起至 12/15 止**(不含例假日，逾時恕不受理)。
2. **第 2 學期：5/1 起至 5/20 止**(不含例假日，逾時恕不受理)。

◎請至校網下載或學務處課指組領取申請書。

獎助學金申請

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最新訊息，均即時公告於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獎助學金」專區(網址：<http://b003.tcpa.edu.tw/bin/home.php>)，可自行參考或至學務處課指組洽詢。

國中部服務學習 Q&A

Q：為什麼國中部一定要服務學習？

A：12 年國教實施，基北、桃園、竹苗、中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宜蘭等地超額比序都採計服務學習，因此若升高中時，無法通過升部評鑑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本校到其他學校念高中時，除了會考成績外，服務學習時數就是其中一個比序的項目，算是送分題，如果少一個小時，都可能造成該項目 0 分(須看各縣市規定)，會影響未來分發學校的順序，所以國中部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

Q：每學期至少要幾小時服務學習時數？**A：**6 小時。

Q：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如何採計？**A：**上學期 8/1-1/31；下學期 2/1-7/31

Q：有拿工讀費、敘獎、或改過銷過的服務工作，可否再採計服務學習時數？

A：NO！若服務活動已給予學生敘獎、工讀費、改過銷過等其他獎勵，不得列入服務學習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Q：我要去哪裡找服務學習的機會？

A：

1. **校內各行政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等)：會在開學後兩周內將服務學習工作公告在布告欄及學校網站，或不定期於網站上公告，你也可以主動至各行政單位詢問是否有服務學習的機會。

2. **各系辦**：可至各系辦主動詢問是否有服務學習的機會。
3. **學校老師**：可詢問老師是否有需服務學習。
4.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學校將不定期舉辦服務學習活動，例如：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校外教學結合服務學習。
5. **校外單位**：政府單位，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構，可至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或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

Q：要如何去校外服務學習？

A：

1. 申請：三日前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至學務處，通過審核，方可至校外服務學習。
2. 服務：服務期間須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3. 認證：繳交服務學習回饋學習單、服務學習紀錄表至學務處，方能完成認證。

Q：我可以每學期服務學習超過 6 小時嗎？

A：當然可以！每學期若超過 20 小時以上，還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申請頒發獎狀，對未來升學很有幫助喔！

Q：服務學習完成後，要找誰認證？

A：校內服務學習，就找請你協助的老師直接幫你認證蓋章；校外服務學習需繳交服務學習回饋學習單、服務學習紀錄表至學務處進行認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2 年 4 月 10 日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二、目的：增進學生關心自己與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熱忱，並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以服務活動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進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實施方式：

- (一)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應於開學前公告，並適時上學校網頁公告更新。
- (二) 以全校性活動或課餘等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學習，如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校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務處認可)。
- (三)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若服務活動已給予學生敘獎、工讀費、改過銷過等其他獎勵，不得列入服務學習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 (四) 以校內服務學習為主；同時為顧及同學安全，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需三日前事先提出申請核可(附件 1)，並有家長或專人陪同，以確認學生安全。
- (五) 服務學習時數及採計期間
 1. 本校每學期規劃每位學生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2.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 8/1-1/31；下學期 2/1-7/31)。

四、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學生。

五、服務範圍與申請方式

- (一)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由學校老師、學生社團老師規劃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 學校各處室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如下：
 -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活動等相關類型。
 - 3. 學術類：圖書館、體育器材室等相關類型。
 - 4. 典禮類：司儀、主持、燈控、音控、旗手、會場引導等相關類型。
 - 5. 活動類：新生訓練、導師會議、校慶、畢業典禮等相關類型。
 - 6. 行政類：各處室行政服務等相關類型。
 - 7. 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 參加學校規畫之服務學習課程，需事先填寫「校內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送各申請單位或主辦老師彙整。
- (五) 學生如欲利用課後時間，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需填寫「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經家長同意後，並於三日前事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六、發證與認證方式

- (一) 入學時，由學校發給學生一本「服務學習紀錄資料冊」，供學生收藏「服務學習紀錄表」(附件 3)及「校外服務學習回饋學習單」(附件 4)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恕不補發資料冊，並應自行補齊回饋學習單，以及至認證單位取得補簽證明。
- (二) 認證時數以小時計，同一活動不滿一小時者可累計，若活動結束後統計時數有不足一小時者，不予計算。
- (三) 本校各行政單位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主辦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認證(附件 2 及附件 5)。
- (四) 本校教師或學生社團老師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簽章認證(附件 2 及附件 5)。
- (五) 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於「校外服務學習回饋學習單」蓋章證明(附件 3)，再由學務處課指組認證採計(在本要點通過之前服務者，僅須提供服務單位證明)。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可上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

七、獎勵

- (一)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申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二)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如青年獎、服務獎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班級		學號		姓名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預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得檢附企劃書，無可免)							
立案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 聯絡人			
立案單位地點				電 話			
隨行專人 姓名				隨行專人聯 絡電話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 () 同意子弟 年 班 號姓名 _____ 參加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於上述申請表 之指定地點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並已指定專人全程隨行協助督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導師 簽章		課指組		學務 長		校長	
		生教組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需於服務學習日前三日繳交至學務處課指組，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本校不予以認證及採計時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內服務學習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座號	
申請項目	(詳見附件 5 公告事項)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單位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有意願申請服務學習之同學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統一將申請表送各申請單位彙整，逾期不予以受理，經彙整後由各服務單位統一通知同學申請結果或抽籤時間。
- 二、服務單位如同時段超過申請人數時，得採抽籤或各單位公布之方式辦理，並同時排出候補同學序號，結果應上學校網站公告。
- 三、同一時段以申請一項服務為限。
- 四、同一時段之服務學習如申請錄取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
- 五、每生之服務學習時間如已超過 6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單位可優先將服務名額釋放給候補同學。
- 六、學期初經排定後之服務時段如無人申請或該時段無可遞補同學，經公告後得讓有意願同學提出申請（以公告時間及需求內容為準），程序請參閱注意事項二。
- 七、已申請服務學習同學如未事先告知達二次（含）以上無故不到，即由候補同學直接遞補或依注意事項六辦理，不再另行通知缺勤同學。
- 八、請申請服務學習同學須配合以下事項：
 1. 中途退出或服務表現不佳者不予核計服務時數。
 2. 請考量身體狀況後再提申請。
 3. 以簽到退時間為準核實發給服務學習時數。
 4. 校內服務學習之同學未事先申請者核可者，不予以認證（校外服務請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5. 其餘申請時間及相關條件請參閱一覽表內之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務學習紀錄表

學號：

姓名：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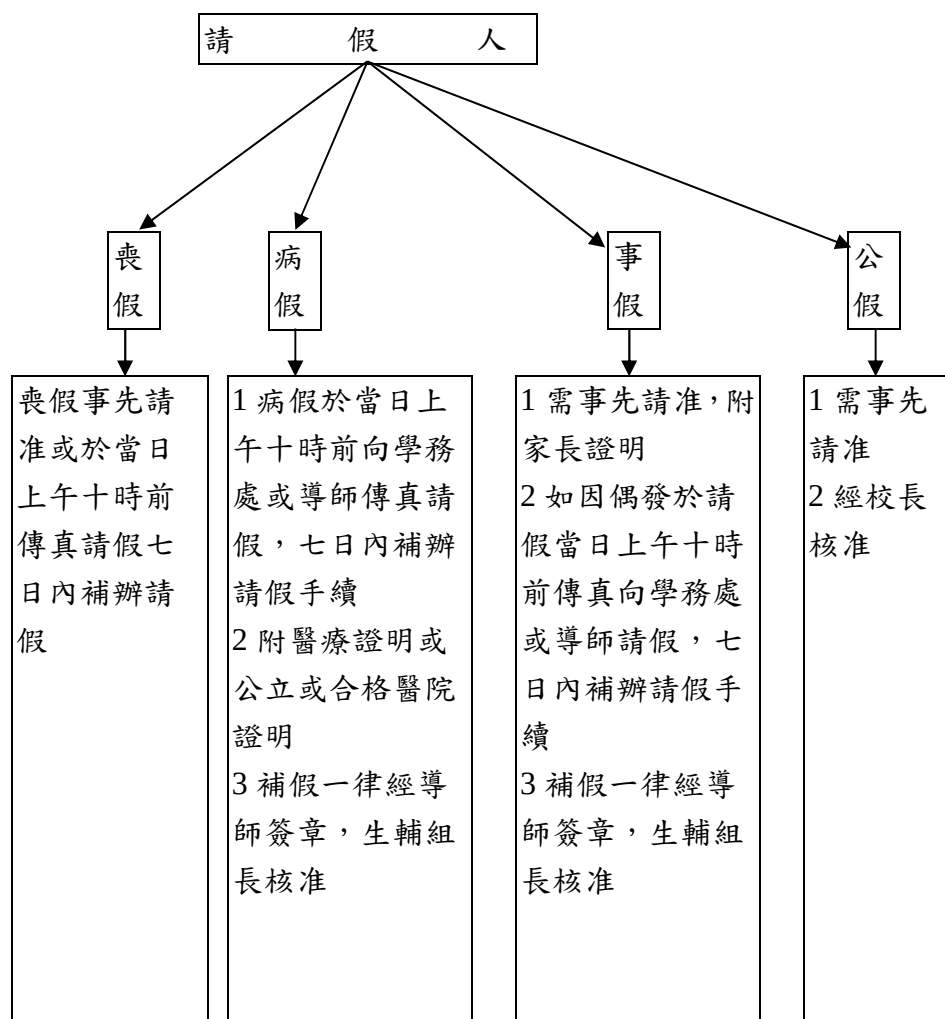
附件 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外服務學習回饋學習單

學生姓名				性別	
基本資料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學號	
日期		地點		服務學習 時 數	小時
時間					
服務 內容				服務學習 單位認證處 (蓋章或簽名)	
服務學習心得或記錄					
服務學習照片黏貼處					

生活輔導組業務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學部以下學生請假流程圖



- 1 假單第二聯需繳回學務處登錄，並保留假單一三聯二週以供查證
- 2 各項假別如跨術科時間，需教學科組長以上簽章

經公告之出缺勤統計如有錯誤於公告三日內至學務處更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請假單（甲聯：留存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事 由				聯絡家長：	(何人)
				聯絡時間：	時 分
請 假 期 間	自	月	日	時起	會辦單位
	至	月	日	時止	
輔 導 員	健 康 中 心	任 課 教 師	導 師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生 輔 組 長	系 (科) 主 任	學 務 長	校 長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請 假 須 知	一、事假須事前請准，並附家長證明；病假須經健康中心認可或就醫證明。 二、上課、排練或公演期間請假，須由導師(任課教師)及系(科)主任簽署認可。 三、准假權限：一日以內，日間由導師核准，夜間由值班輔導員核准；三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一週以內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考試期間並會請教務處知悉列管。 四、本假單裝訂成冊，單張請假一律不准，第一聯留存，第二聯送學務處登記，第三聯交學生持用，離校時交警衛驗可。 五、本假單交由學生個人保管，遺失或用畢請自行價購。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請假單（乙聯：登記使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事 由					
請 假 期 間	自	月	日	時 起	
	至	月	日	時 止	
批 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請假單（丙聯：外出使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事 由					
請 假 期 間	自	月	日	時 起	
	至	月	日	時 止	
批 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假證明及就醫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_____，就讀貴校_____部_____系_____年級，
因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請_____假_____天(小時)，該生請
假期間之一切行為及安全均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敦促子女確實遵守貴校請假規定，
準時返校。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在校期間如請病假，請務必勾選一項就醫方式：

☐由本人親自或委託_____來校接回就醫

☐由該生自行就醫

☐其他_____

此 致

學務處

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

與學生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生住宿注意事項

一. 日常生活用品

個人日常生活用品提醒(請參附件)

二. 休假返家

第一周: 1.由新生家長親自到校接回,並請家長先至宿舍一樓處填寫“離校返家登記表”。

2.第一周休假時校門口通常人潮及車潮較多,請家長盡量挑選校內其他較醒目地標跟小孩碰面

3.新生在家長未親自至學校接回前,不得私自離開校園

第二週: 1.已申請自行返家的同學,於下課後即可離校返家

以後 2.其他未申請自行返家的同學,仍須由家長親自到校接回,並請家長先至宿舍一樓處填寫“離校返家登記表”。

三. 收假返校

(一)晚點名時間為 2130

(二)如因晚歸或其他請假事由不克返校者,請家長於晚點名前填寫家長證明,傳真至 02-2794-9163

(三)新生於收假日當天如較早即返校者,於返校後即不得再隨意進出校門,如須購物或用餐時,須先行向值班輔導員報備後始得外出

四. 假日留宿

(一)戶籍地苗栗已南者,可於假日時登記留宿

(二)留宿期間不得隨意進出校門,如須購物或用餐時,須先行向值班輔導員報備後始得外出

五. 宿舍其他生活規範

(一)內務—將由輔導員和各樓層較年長住宿生於平日予以協助與宣達,茲列舉較常見者如下:

1.毛巾及每日換洗好之衣物,統一掛至晒衣場晾乾

2.早上起床後除床墊外,寢具一律收好放進內務櫃內,床墊並應拉直抹平,以保持乾淨與整齊

3.床底下擺放的鞋子以三雙為限(註)

4...

(二)打掃區域及床位

1.於每學期床位依申請狀況重新輪流調整分配

2.有特殊原因同學可告知以便另做調整,如因腳傷不便睡上舖等情事者.....等等

(三)新生如有攜帶手機電話者,就寢後即須關機,煩請家長共同配合。

本校內湖校區宿舍申請流程

- ※ 每年5月份發予住宿申請表，同學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住宿或欲住宿房型後繳回；新生初入學女生一律安排16人房，俟第2學年起依個人意願選擇房型。
- ※ 學務處將申請表整理妥後，依各房型（3、4、5、6、7、10、16人房或舊女宿），如該房型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則擇時抽籤，未抽中所選房型之同學，統一安排居住16人房。
- ※ 後如有同學放棄，則從選擇該種房型抽籤備取同學遞補。
- ※ 申請名單確定後，交由輔導員安排床位，
- ※ 床位安排原則：

先依房型區隔

同房型再依：班級 —————> 年級 —————> 部級及課程特性等因素考量來安排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宿舍床位數量分配表

宿舍	金額	床位	備考
舊女宿	0	24 床	
戲曲樓女生宿舍	3-4 人房：9000 元 5-7 人房：8500 元 10 人房：6500 元 16 人房：6000 元	3 人房：12 床 4 人房：96 床 5 人房：35 床 6 人房：60 床 7 人房：21 床 10 人房：90 床 16 人房：192 床 合計 506 床	內湖校區戲曲樓
嘯雲樓男生宿舍	2790 元	264 床（1-8 樓）	內湖校區嘯雲樓（1-8 樓）
木柵校區群和樓	高職部：2790 元 學院部： 4 人房-7080 元 2 人套房-12000 元 2 人房-9000 元 3 人房-8000 元	高職男生：32 床 高職女生：64 床 學院部男生：84 床 學院部女生：133 床	木柵校區

住宿生在校作息表(內湖校區)

時 間	作 息
05：30	起床盥洗
05：50—07：30	晨功
07：30—08：00	全校學生早餐含早餐點名
08：00—08：30	(每週三全校升旗)各學系升旗，其他學系打掃環境區域
08：30—12：00	學、術科課程
12：00—12：40	午餐及午餐點名
12：40—13：20	午休
13：30—17：00	學、術科課程
17：00--17：30	晚餐及晚餐點名
17：30--18：00	盥洗
18：00--19：35	學、術科課程
19：35--20：00	宵夜
20：00--20：20	晚點名及宣達事情
20：20—21：50	盥洗並打掃環境整潔
22：00	就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同學服儀要求

104 年 2 月 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鑑於本校高職以下目前各學系班級自行製作系服及班服款式眾多，加上本校每年以公款製發校服發放予學生，平日學生穿著系(班)服及校服，造成學生服儀穿著均不一致，亦因此造成部份學生對學校發放之校服未加愛惜，常隨意放置或丟棄於操場或術科教室，造成公帑之浪費。

學務處為建立學生良好服儀穿著習慣，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起加強管理要求，措施如下：

- 一、 學生週一全日及週四全日，於上課時間上衣一律統一穿著校服。(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
- 二、 星期三升旗穿著全套校服及制服褲。
- 三、 每週二、週三(除升旗典禮時段)、週五全日為系(班)服日，開放學生穿著系服或班服。(禁止未依學校規範穿著便服)
- 四、 重要典禮及集會均需穿著全套校服。

敬請各位導師、專兼任教師、職員工祈能協助要求及規範。

學務處 敬上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學生連假前後日請假家長配合事項

- 一、本校是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其課程方面分普通學科、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普通學科比照一般學校之共同科目，學科與術科並重，國家亦相當重視戲曲人才之培育，至今予本校高職以下學生免學雜費之優待。
- 二、然爾來發現本校學生常常於連假前後日因購車票不易且所上科目非術科，而「提前請假」或「延後返校」，以致發生連假前後課堂上上課學生寥寥無幾，不僅使學生喪失完整的學習機會，更影響班上學習風氣，亦浪費國家予以公費待遇之用心，相信此現象亦非家長所樂見。
- 三、為使學生能完整學習到上課內容，且能有完整的排練演出機會，使專業技能與學術理論並重，請家長爾後於連假前能事先規劃提早訂票，避免因買不到車票而需提前或延後請假，亦不可認為請假時間非重要科目而隨意請假。
- 四、另如於學期間需請長假(含出國)者，如無特殊原因，應盡量避開上課時間，且需事先告知本校同意後再行訂票；如無事先告知而先行購票者，若非特殊狀況，恕難准假，請家長為學生著想，一切以課業為重。

衛生保健組業務說明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規定：為落實防疫，避免群聚現象發生，請導師留意學生之健康狀況，**新型 A 型流感及疑似流感或其他傳染病(如水痘、腸病毒、肺結核、紅眼症、登革熱、狂犬病…等)確診個案**，請務必與學務處及健康中心聯繫。並提醒學生勤用肥皂洗手 20 秒(濕、搓、沖、捧、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良好習慣之養成**，生病戴口罩速就醫，不上課不演出在家多休息，以避免群聚感染的發生。學生應自備口罩攜帶，以備不時之需及更換時使用(健康中心可提供臨時或緊急需要之口罩，但礙於經費無法無限量提供)。
- 二、各班新生之「健康聲明書」、「脊椎側彎切結書」、「新生宿疾調查表」及「意外傷病緊急就(送)醫同意書」，請家長(配合)填寫後，於 9/11 12:00 前繳交給導師統一收齊後，以班級為單位交至健康中心匯整。「脊椎側彎切結書」經本校衛保組核對新生體檢資料後，若該生未患脊柱側彎，此切結書則視同作廢！！(學院部請於 9/25 前由班代收齊統一繳交健康中心)

	意外傷病緊急就(送)醫同意書	新生宿疾調查表	健康聲明書	脊椎側彎切結書	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家長同意書(國小部)	新生健康檢查異常通知回條
高職部以下新生	✓	✓	✓	✓	✓	✓
學院部新生	✓	✓				✓

- 三、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之減免申請，已併入學務處課指組「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統一辦理，減免資格如下：
 1. 原住民 2. 低收入戶 3. 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符合學生團體保險減免資格尚未申辦減免者，為配合教育部保險人數統計申報上傳作業時間，**請於 09/04 前持繳費四聯單正、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指組填寫申請表辦理之。逾期，則無法辦理本學期之減免。**
- 四、**學生緊急傷病就(送)醫之流程**，詳如意外傷病緊急就(送)醫同意書」附件五，請居住於大台北地區之學生家長儘速量配合到校處理，若未能即時聯絡上貴家長時，本校將依流程先行將貴子弟送醫，**家長仍需儘快到院以配合後續醫療處理。**開學後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有志工輪值，可協助帶同學就醫。(緊急除外)
- 五、因術科練習不免有運動傷害發生，請學生先行準備關節護具(如護腕、護肘、護膝、護踝等)及冷熱敷兩用軟囊袋，另請再準備外科口罩數個備用，以利個人到校使用。
- 六、國小部流感疫苗注射訂定 11/1 下午班週會時間舉行，舊生體檢訂於 10/18 辦理。
- 七、依衛福部藥事法及藥師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 24 條規定，指示用藥需經藥事人員或醫師認可下推薦下可購置(不須處方簽)；處方藥物才須經由醫師看診後開立處方簽再由藥事人員確認後調配，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 15 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台幣…。醫師法第 28 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基於不違法原則，詳見健康中心規範說明**(教育部與衛福部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修法中)**。

健康中心用藥規範說明

※為避免觸法，請家長為貴子弟準備常用外用藥品(如生理食鹽水、優碘及臉部外傷藥膏等)及敷料(OK 絆、棉棒、紗布及紙膠等)備用，以利健康中心於傷口緊急處理後，學生後續自行換藥使用。

※若為需就醫傷口，經健康中心緊急處理後就醫，由醫師診治領取藥品，若有換藥需求，請學生連同外用藥袋(視同處方醫囑)及外用藥品，攜至健康中心協助換藥，但為確認傷口之感染及復原狀況，仍應遵循醫囑配合返院複診！！

一、依「藥事法」第 8 條藥品分為處方藥、指示藥及成藥。「處方藥」使用過程需由醫師加強觀察，並由醫師診察後開立處方箋，經藥事人員調劑後，才能讓患者使用；「指示藥」可以由醫師、藥師或藥劑生來指導民眾使用，藥效強度中等，購買時不需要有處方箋；「成藥」又可分成「甲類」與「乙類」成藥，藥效強度較緩和，不需要醫師處方箋，也不必經過藥師、藥劑生指示，民眾可以自行購買使用。本基準第 9 點第 3 款保健、傷病處理耗材之應備藥品 8 項中包括成藥、指示藥及處方藥，分述如下：(以上均不屬護理人員權責範圍內)

本基準規定應備藥品	常見藥品及藥品分級
清涼劑	● 成藥：如萬金油、薄荷油、白花油、綠油精等。
生理食鹽水	● 處方用藥：信東生理食鹽液 ● 指示用藥：沖洗用食鹽水
優碘溶液	● 指示用藥：優碘溶液、優碘藥膏
肌肉消炎鎮痛噴劑	● 成藥：人生舒冷巴佈膏，酸痛貼布劑。 ● 指示用藥：撒隆巴斯、一條根等痠痛貼布、喜療妥凝膠、非炎痠痛貼布等。
藥用酒精	● 成藥：酒精75%、酒精95%
外傷藥膏	● 處方用藥： ✓ 燙傷藥膏：如使立復乳膏、灼膚星、燙膚舒等。 ✓ 眼用藥膏：金黴素眼藥膏、四環素眼藥膏。 ✓ 口腔用藥：寧康口內膏、口炎寧口內膏。 ● 指示用藥： ✓ 眼用藥膏：新一點靈B12、樂敦維他眼藥水。 ✓ 口腔用藥：口舒爽口內膏、蒙得莎凝膠(非類固醇)
燙傷紗布	● 處方用藥
凡士林紗布	● 指示用藥：舒膚淨紗布劑、保復膚(石蠟紗布)

二、依「藥害救濟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護理人員非藥事法相關醫藥專業人員，故為保障您的權益，各項用藥應遵循藥事法相關醫藥專業人員處方調劑後使用 !!)

學務處衛保組

簡易傷口換藥注意事項

傷口換藥六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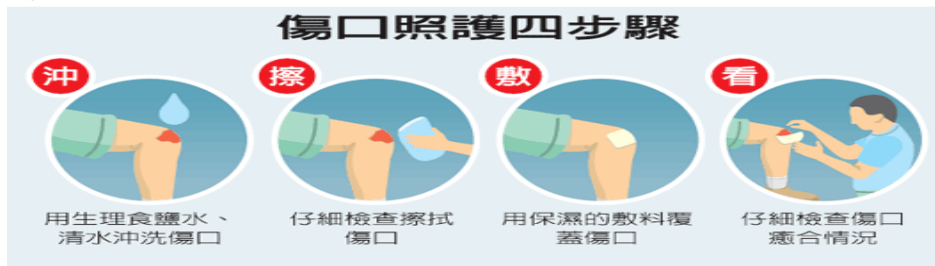
1. 換藥之前洗洗手
2. 移除紗布看傷口
3. 清洗消毒沖乾淨
4. 塗抹藥膏防感染
5. 覆蓋紗布貼牢靠
6. 換藥之後再洗手

傷口自我照護用品建議單

為了讓您能更正確執行傷口自我照護，建議您準備下列用品：可隨時補充

- 生理食鹽水 20c.c 5 瓶
- 無菌棉棒數包
- 無菌紗布：2x2 吋 / 3x3 吋 數包及OK繃一盒
- 透氣紙膠 1 卷

傷口自我照護



1. 傷口請依醫師指示換藥，換藥前後應洗手。
2. 舊有紗布沾黏傷口時，可使用生理食鹽水軟化後移除。
3. 傷口處理後，請保持傷口的乾淨，避免被水淋濕或浸泡。
4. 每天換藥時需觀察傷口處有無感染或出血。
5. 正常傷口分泌物為稀薄水樣狀，換藥時應使用0.9%生理食鹽水清洗乾淨。
6. 建議使用0.9%生理食鹽水來清潔消毒傷口及塗抹抗生素藥膏，預防感染。
7. 傷口消毒須以傷口為中心，使用棉棒以同心圓方式，由內向外環狀消毒，不可來回擦拭。



8. 若有下列情形可能為傷口感染，請立刻到院就醫：

- (1) 傷口紅腫熱痛
- (2) 傷口惡臭或出現膿狀分泌物
- (3) 發燒、畏寒

9. 受傷後組織易有腫脹情形，可冰敷及抬高受傷部位以減輕腫脹。

10. 建議適當運動、可多攝取蛋白質飲食及避免抽菸、刺激性飲食，以促進傷口癒合並預防二次傷害。

人工皮換藥注意事項

1. 人工皮使用前，應以生理食鹽水將傷口清洗擦乾，避免塗抹藥膏。
2. 人工皮覆蓋範圍應大於傷口周圍 2 公分。
3. 人工皮撕開後，應盡量避免碰觸內側無菌面及拉扯。
4. 人工皮吸收分泌物後會形成柔軟白色半透明的膠體。
5. 人工皮更換時機：
 - (1) 傷口有滲液流出
 - (2) 人工皮脫落
 - (3) 已使用 7 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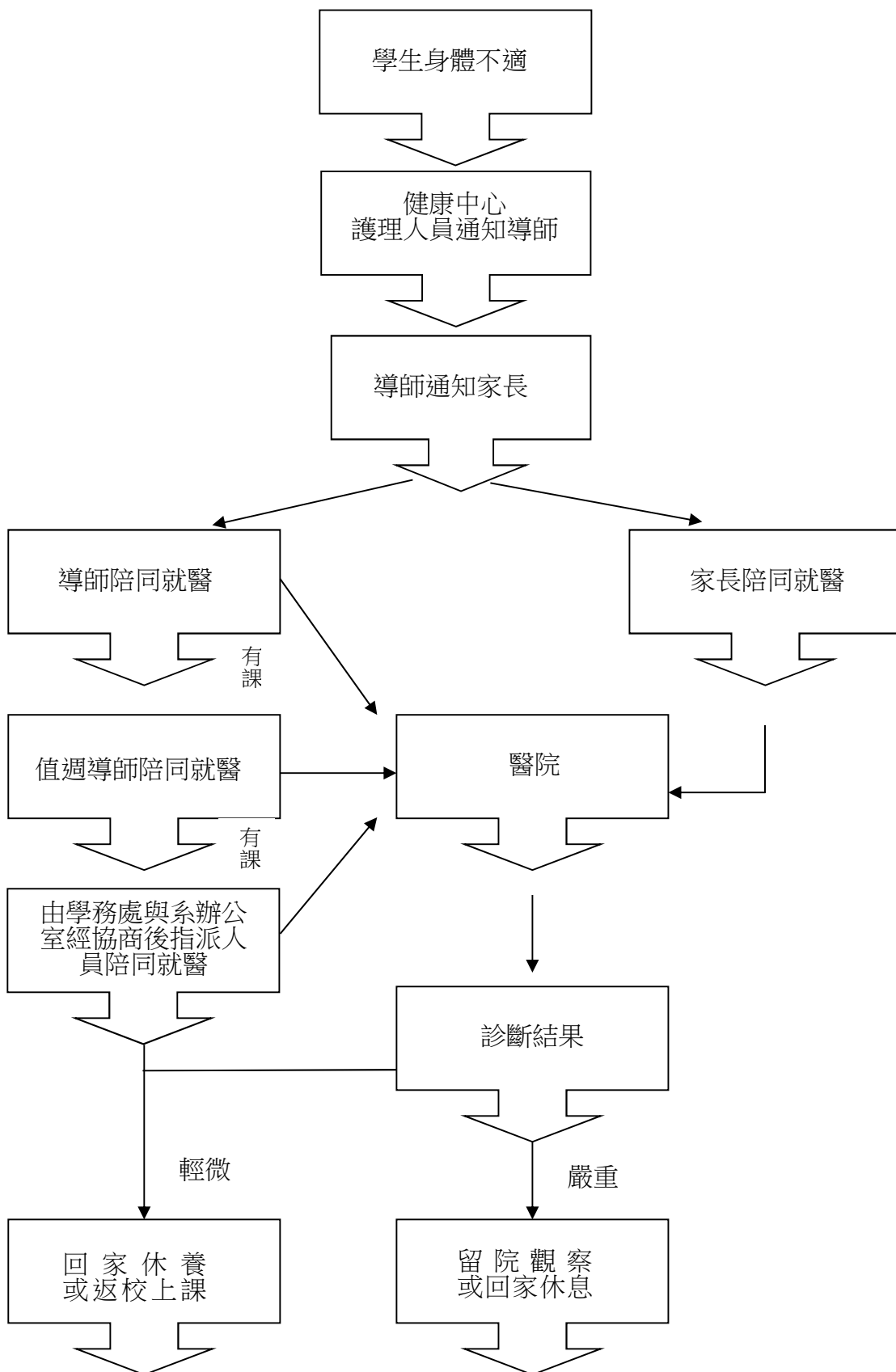
燒燙傷處理

五部曲 -- 沖、脫、泡、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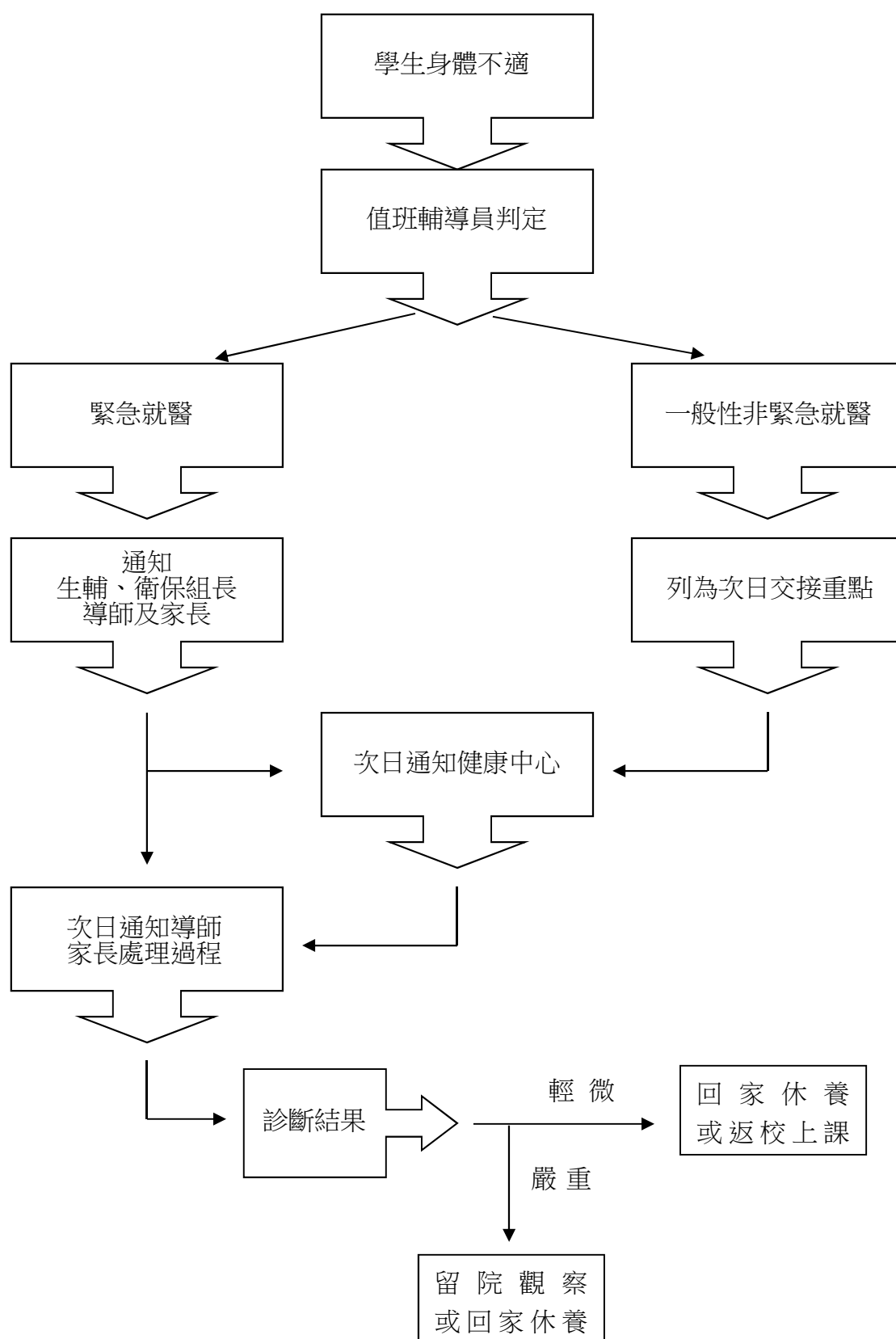


※以上圖片均摘自網路。

日間學生就醫處理程序流程表



夜間學生就醫處理程序流程表



各項傳染病防護措施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如水痘、腸病毒、肺結核、紅眼症、登革熱、狂犬病……等)，請確實通報學務處衛保組(分機 1360)以利上傳通報相關衛生機關。

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生，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家長及班導師或授課教師仍應注意學生健康狀況。有疑似類流感或病毒性腸胃炎或腸病毒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返家休息，並依規定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 48 小時後才能返校上課或上班；住宿生罹病者(無法返家者)，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隔離宿舍中，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 48 小時後才能參加團體活動。

疾病	何時返校上課	傳染率	消毒方法
新型 A 型流感 (含 H7N9 及 H5N1)	感染者於症狀解除後，並經醫師確認已痊癒才返校上課，接觸者需戴上口罩自我健康管理監測體溫 14 日	禽傳人	以 1 cc 漂白水:100 cc 自來水或 75% 酒精進行環境消毒
流感	請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無任何身體不適才返校上課	高	以 1 cc 漂白水:100 cc 自來水或 75% 酒精進行環境消毒
諾羅病毒及病毒性腸胃炎 (腸胃型感冒)	請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無任何身體不適才返校上課	高	環境 - 以 1 cc 漂白水:50 cc 自來水進行消毒 嘔吐物及排泄物 - 以 1 cc 漂白水:10 cc 自來水進行消毒
腸病毒	請在家休息至少 5~7 天，並於症狀解除後，並經醫師確認已痊癒才返校上課	高	環境 - 以 1 cc 漂白水:100 cc 自來水進行消毒 嘔吐物及排泄物 - 以 1 cc 漂白水:50 cc 自來水進行消毒
中東呼吸綜合症候群冠狀病毒 MERS-CoV	感染者於症狀解除後，並經醫師確認已痊癒才返校上課，接觸者需戴上口罩自我健康管理監測體溫 14 日	禽傳人 人傳人	以 1 cc 漂白水:100 cc 自來水或 75% 酒精進行環境消毒

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請各學系及導師加強要求學生勤用肥皂洗手 20 秒(75% 酒精無法取代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三、定期維護環境清潔：學生經常接觸之環境及物品表面應定期清潔，但沒有必要經常使用漂白水等特殊清潔劑。

四、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必要時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認識 H7N9 流感

傳播方式：

禽流感病毒會存在於受感染禽鳥的呼吸道飛沫顆粒及排泄物中，人類主要是透過吸入及接觸禽流感病毒顆粒或受污染的物體與環境等途徑而感染。H7N9 流感病毒之傳染途徑目前仍在調查中。潛伏期：H7N9 流感之潛伏期，依現有人類病例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推估可長達 14 日。發病症狀：

感染流感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部分患者伴有腹瀉、嘔吐等症狀。預防方法：

1. 勤洗手，雙手避免任意碰觸眼、鼻、口等黏膜。
 2. 保持空氣流通，咳嗽、打噴嚏需遮掩口鼻，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並就醫，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3.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
 4. 禽肉及蛋類澈底煮熟。
 5. 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刀具、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
 6. 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
 7.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養禽場及活禽市場。
 8. 禽畜業工作者於作業過程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設施，工作後，應做好清消工作。
 9. 一般民眾平時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維護身體健康。
 10. 有禽鳥接觸史、流行地區旅遊史的民眾，若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結膜炎等症狀，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接觸史、工作內容及旅遊史等。
 11. 口罩是居家常備保健物品，宜適量準備。
 12. 前往中國大陸，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上下午定時測量體溫並登錄之，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禽鳥接觸史，俾便醫師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
- ※ 北市衛生局應變中心 H7N9 流感「防疫專線」☎ 0800-001922 或 1922

結核病防治須知

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

目前結核病已經有藥可治，只要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就可以把病治好。只是在服藥過程中，有時會產生一些副作用，這時，可以請醫師處理，這是必然的過程，不必害怕，家人或親友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要陪伴病人共渡難關。

肺結核的防治光靠醫護人員是不夠的，必須大家一起來。校園內同學或是親友、鄰居得了結核病，不要怕他，不要躲他，要鼓勵他，支持他，陪伴他，把六個月的藥吃完。病人得病吃藥是很辛苦的事，我們應設法幫助病人渡過這漫長的療程，不只可以治好病人，救病人一命，更可以保護自己和其他人不受傳染，功德無量。

結核病人的隱私權應予以保障，讓病人安心服藥，免於畏懼他人異樣的眼光。結核病人只是生病了，有病就醫，如此而已。因此，不要歧視病人，不要把結核病人標籤化，污名化。因為污名化，標籤化的結果，會讓病人不敢就醫，反而耽誤病情，賠上性命，也會傳染給他人，尤其是傳染給最親近的人。病患應享有基本的人權，人權教育就是要將尊重與包容的理念，落實於生活中。我們對待結核病患應該尊重與關懷，這是結核病防治非常重要的一環，方能保障社會大眾身心健康。

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如果您有下列症狀達5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相關訊息請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結核病主題區 <http://www.cdc.gov.tw/> 瀏覽查詢

請每人配合自我檢視，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若有咳嗽、打噴涕、發燒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請務必戴上口罩注意咳嗽禮節，並儘早就醫。

愛滋病防治

傳播方式：

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交換傳染的，傳染途徑包括：

(一) 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接觸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

(二) 血液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

(三) 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可能會在她懷孕、生產或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

潛伏期：

典型愛滋病的潛伏期，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快者半年至5年，慢者7年至10年或更久。如果使用藥物控制治療，可以延緩發病，延長潛伏期。

愛滋病的「潛伏期」是指「感染愛滋病毒後，到發病的時間」。

另外，愛滋病毒感染有一個需要注意的「空窗期」問題，「空窗期」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愛滋病毒感染後，通常需要大約6—12週才可以被檢查出來，因此在得到愛滋病感染的初期，可能檢驗不出來病患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這就是所謂的「空窗期」，空窗期時，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可以傳染愛滋病給其他的人。

發病症狀：

愛滋病的發病症狀變化極大，隨著依病患感染者的免疫力好壞、感染細菌的種類、及感染部位的不同，會有不同的發病症狀。

譬如，感染到上肺囊蟲就會引起肺炎症狀，感染到肺結核菌就會引起肺結核症狀，感染到口腔念珠菌就會引起念珠菌症狀。

預防方法：

(一) 安全性行為：單一固定的性伴侶，避免嫖妓、援交、一夜情，性行為時要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若需要使用潤滑液，應選用水性潤滑液，不可使用油性潤滑物質（如嬰兒油、凡士林），以避免保險套破損。

(二) 不要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

(三) 性病患者請儘速就醫，並檢驗愛滋病毒。

(四) 懷孕時要接受愛滋病毒檢查，如果媽媽確定為愛滋病毒病患感染者，從懷孕期間就要開始接受預防

性用藥，有需要時選擇剖腹產，並且避免餵母乳。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目前的治療方式仍沒有辦法治癒愛滋病毒感染，感染者必須像糖尿病和高血壓，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不規則服藥會導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造成日後治療的困難。此外，必須遵守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毒重複感染，此為避免產生抗藥性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目前針對愛滋病毒，並沒有已證實療效的特效藥物，目前臺灣採用雞尾酒式混合療法藥物，可以有效控制病情，延緩發病時間，且近年來由於藥物的發展進步，原本治療過程產生的副作用也漸漸改善，但仍無法根治。

民眾若擔心自己有可能得到愛滋病，可以到各地衛生局、衛生所、愛滋病指定醫院或全國匿名篩檢醫院接受愛滋病匿名篩檢，證實感染後，請立即至全國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治療。

校園預防狂犬病宣導

問與答

問1：什麼是狂犬病？答：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疾病，通常是在哺乳動物間傳播，人類可能因為接觸染病的動物唾液而感染。

問2：狂犬病的傳播途徑？答：狂犬病病毒會隨著動物的唾液，透過動物抓、咬的傷口而感染。

問3：那些動物會傳播狂犬病病毒？答：各種哺乳動物(如狗、貓、蝙蝠等)均可感染並傳播狂犬病。

問4：如何預防狂犬病？

答：要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尤其是狗、貓、猴子、浣熊、蝙蝠等哺乳類動物，以免不小心被咬傷或抓傷。

不要碰觸或領養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遇到生病或倒地的野生動物，不可以用手直接觸摸撿拾，一

定要告訴老師或家長協助處理。家中的寵物要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種。

問5：若遭受動物抓咬傷，該怎麼辦？答：請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水清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並請儘速就醫治療。

※ 如何預防狂犬病？

1. 要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尤其是狗、貓、猴子、浣熊、蝙蝠等哺乳類動物，以免不小心被咬傷或抓傷。

2. 不要碰觸或領養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遇到生病或倒地的野生動物，不可以用手直接觸摸撿拾，一定要告訴老師或家長協助處理。

3. 家中的寵物要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種。

※ 被咬傷時狂犬病預防四要訣：

1. 記 - 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

2. 沖 - 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傷口15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協助者請務必戴上手套)

3. 送 - 儘速送醫評估是否需要接種疫苗

4. 觀 - 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

中東呼吸綜合症候群冠狀病毒 MERS-CoV 宣導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長陳金鳳

- 一、本校中央餐廚嚴格實施食材控管與烹調管理，特聘專業營養師及具備廚師證的團隊，為學生提供安全、衛生、營養與美味兼具的早、午、晚三餐，另外還有宵夜享用麵包和鮮奶。希望同學也能配合注重用餐禮儀，培養感恩、惜福的觀念，切勿浪費食物及毀損餐廳設備，共同維護良好的用餐環境。
- 二、加強節約能源，請同學廣為宣導並切實執行：
 - (一) 教室冷氣開啟時請將門窗關閉，以減少冷氣外洩。
 - (二) 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如日光燈、電腦等），請隨手關閉電源。
 - (三) 在宿舍盥洗時，勿長時間沖澡，隨手關閉水龍頭，以節約用水。
- 三、學術科教室使用冷氣都要插卡收費，請同學們節約用電，愛惜使用。第一次冷氣卡儲值費為 100 元，押卡費為 100 元，購置冷氣卡內湖校區請洽總務處韓明華先生，木柵校區請洽教務處徐羿玲小姐，若要儲值冷氣費用請自行至總務處前儲值機儲值。
- 四、為用電安全，大寢室內【嚴禁】使用【吹風機】如有需要者，請至輔導員指定地點使用。
- 五、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資料

本校全體學生請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書籍、教材著作，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
- 二、各大專校院學生，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固可於合理範圍內，影印國內、外之書籍，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三、為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及紓解青年學子購買新教科書的費用壓力，使學生能有合法取得正版教科書的管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建置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站（網址：<http://2handbook.nasme.org.tw/>）已開放使用，請各學系協助宣導學生多參考使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校園反貪腐、反賄選觀念」宣導資料

- 一、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 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三、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四、推動校園品德教育，紮根反貪倡廉觀念，發展清廉校園文化。
- 五、擴大提升全民廉政觀念，共創陽光廉能政府。
- 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辦。